《行政法》

一、公法上「明確性原則」進一步區分有「授權明確性原則」、「法律明確性原則」與「行政行為內容明確性」。 試分別說明該原則產生或規定之出處與內容,並說明前述原則之法理基礎。(30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命題方向爲基礎題型。
答題關鍵	同學只要將所學,以分點邏輯化方式表達出來,即會有不錯分數。
高分閱讀	1.實例演習系列-行政法實例演習(I)(秦律師), P.1-35~1-37:明確性原則(相似度 70%), P.1-38~1-41:明確性原則(相似度 70%) 2.經典試題系列-行政法必備概念建構(上)(植憲), P.3-32~3-43:明確性原則(相似度 90%), P.6-4~6-7:明確性原則(相似度 90%) 3.秦台大行政法講義第一回第 53 至 69 頁;第 125 至 132 頁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明確性原則係指行政行為之內容必須明確,以使人民易於理解並預測其法律效果,並為妥善之因應。這也是法治國家基本價值體現,為憲法位階之原理原則,我國行政程序法第5條亦明文採之。
- (二)然而明確性原則既為憲法位階之原理原則,則行政、立法、司法皆應遵守,在司法特徵上,其為個案一般性之判斷,故對明確性原則較無違反可能,但是立法權為抽象一般性規定,如何與明確性原則無違背,則需遵守『法律明確性』,即依照釋字第 432 號所指: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,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,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,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,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。並可斟酌生活事實複雜性及適用個案之妥當性,而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及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。
- (三)基於國家職能之擴張、行政領域的日趨專業化,而國會立法能量有所侷限,再加上彈性因應之必要性,所以有委任立法之必要。故在法治國及民主國原則要求下,委任立法必須考量「授權明確性」之要求,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。而授權明確性,依照釋字 313 號解釋所提出內涵:「立法者應明示或充分明確方式,表現授權的內容、目的及範圍。」及釋字 394 號解釋所提出:「由法律整體關連中,透過一般法律解釋方法可知授權的內容、目的及範圍。」此兩種不同授權明確性要求,在於是否有裁罰性爲判斷,若有裁罰性之效果,則要求較嚴格授權明確性方式一立法者應明示或充分明確方式,表現授權的內容、目的及範圍。反之,則只要由法律整體關連中,透過一般法律解釋方法可知授權的內容、目的及範圍,則符合授權明確性。
- (四)而行政行為內容之明確性,在於對行政權明確性要求,使人民對行政行為能有預測可能性,故行政行為之內容必須明確, 以使人民易於理解並預測其法律效果,並為妥善之因應。
- (五)由上述討論可知,明確性原則來自於法治國原則及民主國原則之要求,對於國家之權力,必須以明確性原則有所限制,以防止國家以概括條款方式來入人於罪,侵害人民基本權;亦讓人民易於理解並預測其法律效果,並爲妥善之因應。據此,國家所有之權力—行政、立法、司法皆應遵守。
- 二、行政訴訟程序應遵守「言詞」、「直接」與「公開」審理原則,試分別敘述其內容?並請說明前述審理原則是 否適用訴願程序,有何不同?(30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命題方向要以行政訴訟程序原理原則作基礎回應。
答題關鍵	同學只要點出訴訟與訴願之間的不同點即可。
高分閱讀	1.律師·司法官歷解題庫研習系列-憲法、行政法, P.89-7:89年第一次司法官行政法第四題(相似度 60%)
	2.秦台大行政法講義第五回第 1 至 4 頁及第 18 頁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行政爭訟救濟上,可區分爲「第一次之權利救濟」與「第二次之權利救濟」。所謂第一次救濟,指救濟之目的在於對於不 法之侵害狀態之排除,例如人民對於行政機關違法之行政處分,經訴願及行政訴訟將其撤銷是。所謂第二次救濟,指不 法之侵害狀態無法依第一次救濟之救濟方法加以排除時,人民對於此一不法行爲請求之損害賠償是。例如,人民對於國 家機關請求國家賠償,即屬於第二次之救濟。
- (二)而針對第一次權利保護中,訴願與訴訟之區分,前者為行政內部之救濟,後者為外部司法救濟,故訴願充滿著行政自我審查之色彩,訴訟則強調程序之保障。據此,在行政訴訟法上,為保障人民程序權,強調以言詞、直接、公開審理,所謂「言詞」是指人民以口頭陳述及言詞辯論方式為權利之主張,與書面審理有所不同;所謂「直接」是指審理之法官就是下判決之法官,得心證之過程是直接性,而非間接性;而「公開」則是所有審理皆是對外公開,任何人皆可旁聽,並非秘密審理,以防止法院之不法及提升司法之可信性,此為行政訴訟法第188條訂有明文。
- (三)然而訴願原則上功能在於行政自我審查,附帶兼有救濟人民權利之意旨,故依訴願法第63條之規定,書面審理爲原則,雖訴願法第65條亦有規定必要言詞辯論,然而多數說皆認爲訴願法第65條並無明確要件及效果,基於舉輕以明重之原則,陳述意見方式竟爲例外程序,更不可能有必要言詞辯論,故言詞、直接、公開審理原則,在訴願法上並不適用。

檢事官偵實組:行法-2

三、什麼是「行政機關」與「獨立機關」?試分別就「決策與執行」、「機關重要成員組成」,以及「上級機關對其監督範圍」說明之。(20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命題方向爲基礎題型。
答題關鍵	同學只要將所學,以分點邏輯化方式表達出來,即會有不錯分數。
高分閱讀	1.秦台大行政法講義第二回第1至20頁。 2.秦台大行政法總複習講義第44、45頁。 3.司法三等考場特刊:第3題:行政機關的概念(相似度80%) 4.司法四等考場特刊:第16題:行政機關的概念(相似度80%) 5.實例演習系列-行政法實例演習(I)(秦律師), P.2-2~2-4:機關(相似度70%) 6.經典試題系列-行政法必備概念建構(中)(植憲), P.1-2~1-9:行政機關(相似度60%) 7.律師・司法官歷解題庫研習系列-憲法、行政法, P.82-2:82年司法官行政法第2題(相似度70%)

【擬答】

- (一)行政機關係指就行政事務,以自己名義決定並表示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意思於外部之行政組織體,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二項訂有明文。而所謂獨立機關,係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,自主運作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,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二款訂有明文。
- (二)獨立機關亦為行政機關之一種類型,為依據專業性及人民憲法上基本權利之保障下,依據釋字 613 號解釋,獨立機關為 行政一體性之例外,故獨立機關與行政機關兩者在決策與執行、機關重要成員組成、以及上級機關監督範圍皆有所不同。(三)
 - 1.決策與執行
 - (1)行政機關決策與執行主要由首長爲決定,交由下屬執行,故很少以多數決方式作出決議。
 - (2)獨立機關決策與執行則以合議制方式作出決定,並分工執行。
 - 2.機關重要成員組成
 - (1)行政機關重要成員,依其爲事務官或是政務官有不同指派程序。
 - (2)獨立機關重要成員組成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1 條之規定,委員之任命必須以特別程序為之,即「獨立機關之首長、副首長及其合議制之成員,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及任命程序;相當二級機關者,由一級機關首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;其他機關由一級機關首長任命之。前項合議制之成員,除有特殊需要外,其人數以五人至七人為原則,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一定比例,並應為專任。」
 - 3. 上級機關監督節圍
 - (1)行政機關基於行政一體性之要求,上級對其下級機關可爲合法性監督及合目的性監督。
 - (2)獨立機關依據釋字 613 號解釋,獨立機關爲行政一體性之例外,故上級僅能就合法性監督,不能爲合目的性監督。 以尊重獨立機關專業性之決定空間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月旦法學雜誌:第 136 期:P.5~32:NCC VS.釋字 613,第 137 期:P.5~104:平議釋字 613 與獨立機關。

四、刑法中「共犯」、「既遂及未遂」之規定,在行政秩序罰如何解決,行政罰法及學說看法如何?(20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爲行政罰基礎理論。
答題關鍵	同學只要觀念清楚,相信本題難度並不難。
高分閱讀	1.重點整理系列-行政法概要(李進增),P.3-110:既未遂之區分(相似度 50%) 2.經典試題系列-行政法必備概念建構(中)(植憲),P.6-67~6-71:共犯(相似度 70%),P.6-82~6-84:既未遂 (相似度 70%)

【擬答】

- (一)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,依照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,現今採量的區別說,行政罰與刑罰並無本質上之差異。蓋不法行為本身具有所謂「層昇」之概念,亦即,法定犯在一定範圍之內,亦有可能會為具倫理上可非難性之不法行為。如是,則行政罰和刑罰所具有之體系及邏輯上之結構應該相同,可以比刑法簡單,但不能省略。故關於構成要件之該當性、違法性和有責性等項目,在行政罰中亦須具備。
- (二)在刑罰上有既遂與未遂兩種處罰模式,即是結果犯與行為犯之處罰方式區分,故刑罰上犯罪結果是否發生為構成要件是 否該當之重要判斷標準,但在行政罰上,尚有所謂違警犯之概念,故行政罰上,重點在於行為之違法性,而非結果發生 與否,故行政罰法第14條第一項規定: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,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,分別處罰之。 本條規定即不區分既遂及未遂;正犯或從犯,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作為量刑之參考,並不影響構成要件是否該當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秦台大行政法講義第四回第1頁至第46頁。